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2、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措施，督促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尽快完成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生产工艺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